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019-610427-06-03-027971

建 设 地 点： 彬州市豳风街道办土沟村

验 收 单 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彬政审批发〔2019〕431号 2019年12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4年9月24日在彬州市水利局报备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凌绿之源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实施和水土保持工作完成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验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补充一期由来）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位于陕西省彬州市豳风街道办土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3#、4#职工宿舍楼及其下部地下车库、动力中心、职工食堂、给排水、供热、室外道路、围墙大门等辅助配套设施。一期总占地面积3.72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03.79万m³，其中开挖总量为2.03万m³，回填总量为101.76万m³，无弃方，借方99.73万m³，均进行商购。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43893.01万元，其中土建工程36176.15万元。一期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6

月完工，总工期 5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彬政审批发〔2019〕431 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57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97.4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6.67 万元。本次验收的一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2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彬州市水利局对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出具了备案回执。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杨凌绿之源水土保持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在试运行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1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1%，林草覆盖率 44.35%，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7 月，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

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设施运行正常，实施效果良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后期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附件：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佛寺新增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仰东	陕煤集团基本建设管理部	总经理	李仰东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郭嘉丰	陕煤股份公司规划建设部	经理	郭嘉丰	建设单位
	郭林生	彬长矿业公司	副总经理	郭林生	建设单位
成员	王建立	陕煤集团基本建设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	王建立	建设单位
	原树盛	陕煤集团安全环保监察部	副总经理、环保高工	原树盛	建设单位
	杨景辉	陕煤集团基本建设管理部	高级主任师、机电高工	杨景辉	建设单位
	周朝阳	彬长矿业公司	副总工程师	周朝阳	建设单位
	樊玉杰	彬长矿业公司规划部	副经理	樊玉杰	建设单位
	王 诚	彬长矿业公司环保部	副经理	王 诚	建设单位
	文 杰	彬长矿业公司规划部	主 管	文 杰	建设单位
	胡克志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水保教授级高工	胡克志	特邀专家
	李民生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水保工程师	李民生	特邀专家
	王智武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水保高级工程师	王智武	特邀专家
	杨爱军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水保高级工程师	杨爱军	特邀专家
	梁 斌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水保工程师	梁 斌	特邀专家
	曹少波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工程师	曹少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付兰茹	杨凌绿之源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水保助理工程师	付兰茹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贾 凯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工程师	贾 凯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赵 旭	陕西杨凌绿诚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工程师	赵 旭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于宜立	陕煤化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于宜立	施工单位